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5 年未来科学家项目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发[2015]3013 号

有关单位:

为配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特设立未来科学家项目,面向国家急需、薄弱、空白、关键领域,选派一批具有突出潜质的学生学者到国外顶尖教育科研机构学习研究,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顶尖创新人才、领军人才和大师级人才。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类别:

(1) 主要为博士后,留学期限 12-36 个月;

(2) 少量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

2. 选派规模: 不超过 100 人。

2016 年起将增加选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少量联合培养博士生,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和安排。

二、选派领域

2015 年重点支持工科、生命科学的相关领域,包括力学、人类遗传学、结构生物学及生物物理学、生命科学相关交叉学科、

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先进制造、能源与动力等专业方向。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板凳费 (bench fee)、实验室使用费等费用。

四、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有过硬的政治品质和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

2. 有强烈的爱国精神、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有突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4. 外语水平达到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5. 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1) 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2) 国内、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五、选拔办法

采取个人申请及单位（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遴选。请各单位根据选派专业领域，择优推荐候选人。

2015 年计划选拔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5 月 5 日--5 月 1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申请材料

及说明》(附件)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应在5月20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录取结果于2015年6月公布。

下半年选拔工作另行通知。

六、派出与管理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在外期间,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七、请各单位人事(外事)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做好人选推荐等相关工作。各高校也可会同合作研究机构或企业共同推荐人选。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袁君

电话:010-66093993

传真:010-66093954

电子邮件: wlkxj@csc.edu.cn

附件: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如暂无，可不提供）
4. 外方导师或合作者简历（如暂无，可不提供）
5. 收取费用明细表（如暂无，可不提供）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两封专家推荐信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1. 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时，在“申请留学情况”中的“具体研究方向”栏目中，应注明属“力学、人类遗传学、结构生物学及生物物理学、生命科学相关交叉学科、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先进制造、能源与动力、其他专业方向”中的一项。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如暂无，可不提供）

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外方导师或合作者简历（如暂无，可不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

5. 收取费用明细表（如暂无，可不提供）

如外方收取板凳费（bench fee）、实验室使用费等费用，且未在邀请信/入学通知中注明的，则须另行提交收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出具达到外方语言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应届博士毕业生无需提交职称证书。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1. 其他材料

①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②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